

蒲城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过去的2022年里，蒲城街道办事处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蒲城街道办事处主动向外公开：一是领导、内设机构、办公时间、地点等政务信息；二是低保办理、贫困救助等优惠政策、办事流程等；三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办事处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结合办事处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将不宜公开的事项，依法进行存档、保管。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蒲城街道所报信息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官方纸质媒体发布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蒲城街道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积极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班，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条例》、政务信息写作等内容，进一步提升了业务人员的整体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。

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